

《炉霍牦牛黄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阶段）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三批 20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中民贸〔2025〕28 号），《炉霍牦牛黄油》团体标准，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编号为 T/OTOP-202513。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管理和协调调度，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

2、目的、意义

制定《炉霍牦牛黄油》团体标准的核心目的在于构建科学、规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推动青藏高原特色乳制品的高质量发展。炉霍牦牛黄油作为藏区传统饮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生产长期依赖经验化、分散化的手工工艺，导致产品品质参差、市场认可度不足。国内暂无针对高原牦牛黄油的专项标准，现有乳制品标准与牦牛黄油特性（高脂肪、低水分）不匹配。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明确原料采集、加工工艺、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可有效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统一产品品质基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高原特色食品。同时，标准将强化“炉霍牦牛黄油”地理标志保护，遏制仿冒产品流通，维护区域品牌声誉，助力地方特色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经济优势。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4 年 10 月 29 日-31 日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包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炉霍，对炉霍牦牛奶制品加工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走访。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底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技术专家对标准研讨稿进行初步策划，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初步编制；

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3 月初对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的立项工作程序，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年2月26日，中国民贸正式立项。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年4月初形成标准起草研讨稿；

2025年7月15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中国民贸申请，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

4、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参与单位共同起草相关标准。

5、标准主要内容

- 1) 黄油制作原料要求的内容：牧场环境、牦牛品种、生乳要求。
- 2) 黄油生产工艺及卫生要求的内容：加工工艺、生产环境、质量指标。
- 3) 黄油检验方法的内容：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 4) 包装与储运技术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装材料选择、包装方法、储存条件、运输要求。

二、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问题。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四、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一）国外情况

国际上欧盟通过（EC）No 853/2004 法规对乳制品加工环境、微生物风险实

施严格管控，新西兰依托恒天然乳脂分级体系细化脂肪结晶度（ISO 1736）与熔融特性（DSC 检测）分级标准，但其指标更适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牛乳黄油，未涵盖高原牧区小规模生产场景。日本《特定农林物产指南》对传统发酵乳脂的保护经验可为工艺规范化提供参考，但缺乏对高寒生态的适应性研究。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279-1971）虽确立乳脂制品基础框架，但未对牦牛黄油的非氢化天然属性、低乳糖特性等设定专项条款。因此，制定《炉霍牦牛黄油团体标准》既能填补国内特色乳制品标准空白，又可融合国际先进管控理念，为全球高原乳脂制品标准化提供“中国方案”。

（二）国内情况

国内现有乳制品标准体系对牦牛黄油针对性不足，现行 GB 54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虽涵盖基础理化与安全指标，但其检测方法限值主要针对普通牛乳脂肪设计，未充分考虑牦牛黄油高海拔低温环境下形成的独特脂肪酸组成及低氧化稳定性特征。地方层面，西藏、青海等地虽发布《生牦牛乳》《牦牛乳粉》等团体标准，但工艺要求碎片化，如西藏侧重传统酥油发酵工艺（T/XZSL 06-2021），而青海强调现代离心分离技术（QH NZ 003-2020），导致跨区域产品品质差异显著，市场监管缺乏统一尺度。

因此，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炉霍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当地特色的标准显得尤为必要。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自主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